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

(2022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关于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安徽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不得承接董事会授权。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质效统一原则。授权应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

（二）审慎授权原则。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要求，从严控制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授权。安徽省国控集团授予董事会的职权未经同意不得授权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授权权限。

（四）风险可控原则。董事会不因授权决策而免责，当授权对象不能正确行使职权时，应当调整或者收回授权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投资事项；
- （二）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融资事项；
- （三）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；

(四) 一定额度和范围内的财务支出事项;

(五) 其他列明的授权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采取“制度+清单”模式。董事会制定授权事项清单,可根据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和临时授权事项。长期授权事项为本办法和清单规定的授权事项。临时授权事项为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事项,并应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,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授权的调整、撤销、终止,须经原授权批准程序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八条 被授权人应当自觉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,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,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负责,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决策事项,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但涉及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须经党委研究讨论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,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议,集体研究讨论。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可视议题内容参加或列席专题会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,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,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意见,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,专职副书记等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决策事项,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,董事会应根据提请,签署并出具有关决议。

第四章 行权要求

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策后,应将决定授权事项的会议决议或纪要抄送全体董事。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,被授权人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,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当授权事项与被授权人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被授权人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，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因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内容，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。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